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拟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都”）就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22 日，赤峰金都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29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

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8,910.85	51.1194%
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合伙）	67,863.66	23.296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7,396.88	23.1366%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1,080.07	0.3708%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7	0.3708%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7	0.3708%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0.07	0.3708%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	0.3708%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08	0.2225%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创新中心	540.09	0.185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40.09	0.1854%
合计	291,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 695,568.25 万元，负债总额 306,932.39 万元，净资产 388,635.8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7,802.48 万元，利润总额 42,435.55 万元，净利润 24,715.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 850,658.52 万元，负债总额 446,071.50 万元，净资产 404,587.0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467.77 万元，利润总额 27,732.48 万元，净利润 21,136.32 万元。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信用状况良好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64,292.26 万元，负债总额 201,874.41 万元，净资产 222,409.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3,777.71 万元，利润总额 49,023.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2.24 万元。

盛达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益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受益人与债务人订立的贷款、授信等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本次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流动

资金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8%。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4%，其中因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